

河北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办理结果：A

清开建议字〔2026〕10号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021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彭兆旺代表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推进清河羊绒纱线高质量发展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围绕原料保障体系、智造研发创新、绿色认证体系等方面提出的建议，系统分析了当前清河羊绒纱线产业面临的品质管控、技术升级、绿色发展等关键问题，并提出了“基地+平台”、“共享分梳中心”、“高端纱线研发专项”、“碳足迹核算平台”等具体路径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前瞻性，为我们下一步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

目前，开发区在羊绒纱线领域主要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企业自主发展，尚未就您提出的跨区域原料基地建设、共享分梳中心、研发专项资金、绿色认证全覆盖等内容形成具体的实施计划或配

套政策。对此，我们正处于积极学习、了解和研究阶段。

下一步，开发区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加强学习调研：组织人员学习借鉴宁夏灵武、内蒙古等地在羊绒初加工园区、原料基地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，结合清河实际开展可行性分析。

关注技术创新：对您提出的高端设备引进、纱线订单 7 天交付、供应链平台联网等方向保持持续关注，适时了解企业需求和意愿。

推动绿色引导：积极向企业宣传 Oeko-TEX®、GRS 等国际认证的意义，配合县有关部门做好碳足迹核算相关政策的信息推送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。

加强政企沟通：将您的建议转达至相关局室及重点企业，作为羊绒纱线产业服务工作的重要参考，待条件成熟时再统筹研究具体推进措施。

再次感谢您对开发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(印章)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